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

(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)

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公告

魏哲强：本院受理（2026）苏0412民初18361号原告张明玉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起诉状及证据副本、开庭传票、廉政监督卡、民事裁定书等诉讼文书，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。并定于2027年1月28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四速裁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特此公告。

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11月25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6年11月25日)